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根據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計劃及建議修訂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獎勵委員會已議決於同日向5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934,000股獎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5名選定參與者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授出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934,000股股份(基於1,868,000股合資格股份)
每股獎勵股份的代價	：	零

歸屬	: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233,500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九日	233,500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九日	233,500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八日	233,500

向該等5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批准。獎勵委員會於批准向上述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時，除信納對該等選定參與者提供的盡職審查文件的審閱外，並未施加任何具體條件。

授出的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5%。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5港元，獎勵股份的價值為1,260,900港元。

根據計劃規則，於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通知後，選定參與者可於五(5)個營業日內接納或拒絕其各自授出通知所載的據稱股份獎勵。倘並無作出指示拒絕該等據稱股份獎勵，則選定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於五(5)個營業日期間屆滿時接納有關授出。

授出獎勵股份乃根據計劃由受託人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而作出，且董事會將促使以本公司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將購買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交付予選定參與者為止。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此，授出獎勵股份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5名選定參與者各自均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直至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總數概要：

本公告中授出前已歸屬及未授出獎勵股份	:	27,099,832
本公告中授出的獎勵股份	:	934,000
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及未授出獎勵股份	:	28,033,832
最高股份上限	:	63,910,000
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	35,876,168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TAN William先生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